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5 月 18 日(四)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

主席：詹鴻霖學務長

出席：理學院天文所後藤友嗣教授、工學院動機系覺元彙助理教授、原子科學院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陳芳馨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哲學研究所陳斐婷副教授(請假)、生命科學院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林珮君助理教授(請假)、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研究所葉昭輝助理教授、科技管理學院計量財務金融學系謝佩芳副教授、竹師教育學院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葉美利教授、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楊佈光副教授、住宿書院清華學院學士班吳志明教授、營繕組吳寶雅組長、事務組張惠珍組長、生輔組唐嫵貞組長、住宿組余憶如組長、明平齋陳弈宏齋長、清齋李柏瑞齋長(請假)、學齋李品芳齋長、禮齋邱立大齋長、華齋謝長錡齋長(請假)、儒齋林玟均齋長、信齋張心瀚齋長(請假)、迎曦軒曾紫諾齋長、樹德樓(男)陳致齊齋長、樹德樓(女)黃薇臻齋長(請假)

列席：學生會代表汪奇融、蔡宇霆(請假)、生輔組張玉美、魏汶煌、住宿組蔡莉瑩、楊志方、劉有成、林怡卿、吳思儀、何紹農、熊慎敬、陳美霏、陳潔瑩

壹、主席報告

- 一、因應 5 月 1 日起 COVID-19 疫情降級，防疫宿舍之安心房將逐步減少床位設置，並自 6 月 1 日後安心房將再轉型、調整，逐步恢復正常運作。
- 二、南大校區之藝術學院與教育學院預計 113 年及 115 年遷至校本部，未來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將採滾動式配合調整。
- 三、因應野狗安全維護事件，住宿組在各宿舍垃圾區加裝柵欄，目前垃圾桶暫置宿舍內之公共區域，待柵欄建置完成後立即將垃圾桶移出。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 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11 年 11 月 14 至 112 年 5 月 10 日計有 4897 件。

通報案件	已修復	處理中	待料
4897	4804	75	18

(二) 宿舍防疫

1. 自 11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止共 57 人次入住安心宿舍。
2. 因應 112 年 5 月 1 日起 COVID-19 降級，後續將配合教育部指引調整安心宿舍配置。

(三) 本組約僱管理員因工作性質特殊及薪資結構，造成人才留攬困難，依「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16 條但書推動特殊加給，已簽請學校同意，將於每月完成考核後另發給當月之特殊加給，金額為每人每月至多 1,500 元。

(四) 宿舍申請狀況說明

1. 112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舊生優先住宿申請已於 3 月 24 日完成申請，研究所新生優先住宿申請已於 4 月 28 日完成申請，符合名單皆已公告。
2. 112 學年度大學部寧靜寢室學年住宿申請及研究所校本部單人房/南大校區套房申請已於 4 月 13 日完成申請，抽籤亂數結果已於 4 月 14 日公告。
3. 112 學年大學部/研究所舊生學年住宿申請及 112 年暑期住宿申請，已於 4 月 24 日完成申請，床位已於 5 月 11 日公告。
4. 112 年暑期宿舍開放申請齋舍校本部為明、平、善、清、誠、華(暑期改為女生住)、信、碩、學、儒、文(部分寢室)、靜、慧齋，南大校區開放申請宿舍為樹德樓及掬月齋。
5. 112 學年研究所本國生及僑生新生學年住宿申請及 112 年暑期住宿申請於 5 月 26 日至 6 月 1 日申請，床位將於 6 月 7 日公告。
6. 112 年學年住宿申請滿足率，研究生(不含新生)全部滿足，大學部(不含新生)整體申請滿足率為 68.1%。

(五)111 學年期末退宿：

1. 111 學年度期末退宿時間為 112 年 6 月 26 日(一)中午 12 時前；暑宿與學期床位不同者，112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請先留在學期床位，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五)下午 4 時前完成床位異動搬遷至暑期床位；暑宿與學期床位相同者，不需搬遷。

2. 暑期退宿：

暑期退宿時間為 112 年 8 月 30 日(三)中午 12 時前；暑宿與 112 學年床位不同者，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四)當天下午 4 時前完成床位異動搬遷至 112 學年床位；暑宿與 112 學年床位相同者，不需搬遷。

(六)新生申請及入住時程：

1. 112 學年度新生申請床位時間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6 日(週三)至 8 月 18 日(周五)於住宿組網站申請系統登記。

2. 112 學年度新生入住規劃於 112 年 9 月 2 日(周六)、9 月 3 日(周日)二天。

(七)新建宿舍狀況:美齋銀行貸款部分已完成第六次工程款撥款事宜，目前累積共 9,940,018 元整。

(八)暑期工程報告：

1. 鴻齋整建工程：預計施工範圍包含全區域油漆、公共廚房更新、公共區域燈具更新、浴廁搗擺更新、寢室門片及窗簾更新、寢室配電網路更新…等。5 月 9 日至 19 日為工程上網招標公告期，擬於 5 月 22 日上午 10 點開標。

2. 雅齋公共區域牆面整修工程：預計加強處理公共區域壁癌牆面及油漆，目前營繕組進行校內簽核招標作業中，預計 5 月中下旬上網招標。

(九) 學生宿舍區預定於 8 月底、9 月初實施消毒作業，屆時將會公告。

(十)學生宿舍區目前正進行洗風扇、窗框，預定於暑期洗地、打蠟及新生齋大掃除。

(十一)學儒齋冷暖氣機更新採購案將於 5 月 31 日舉行採購評選會議，預計 11 月底完成更新工程，完成更新後，校本部全部齋舍皆為冷

暖氣機型。

(十二)校務基金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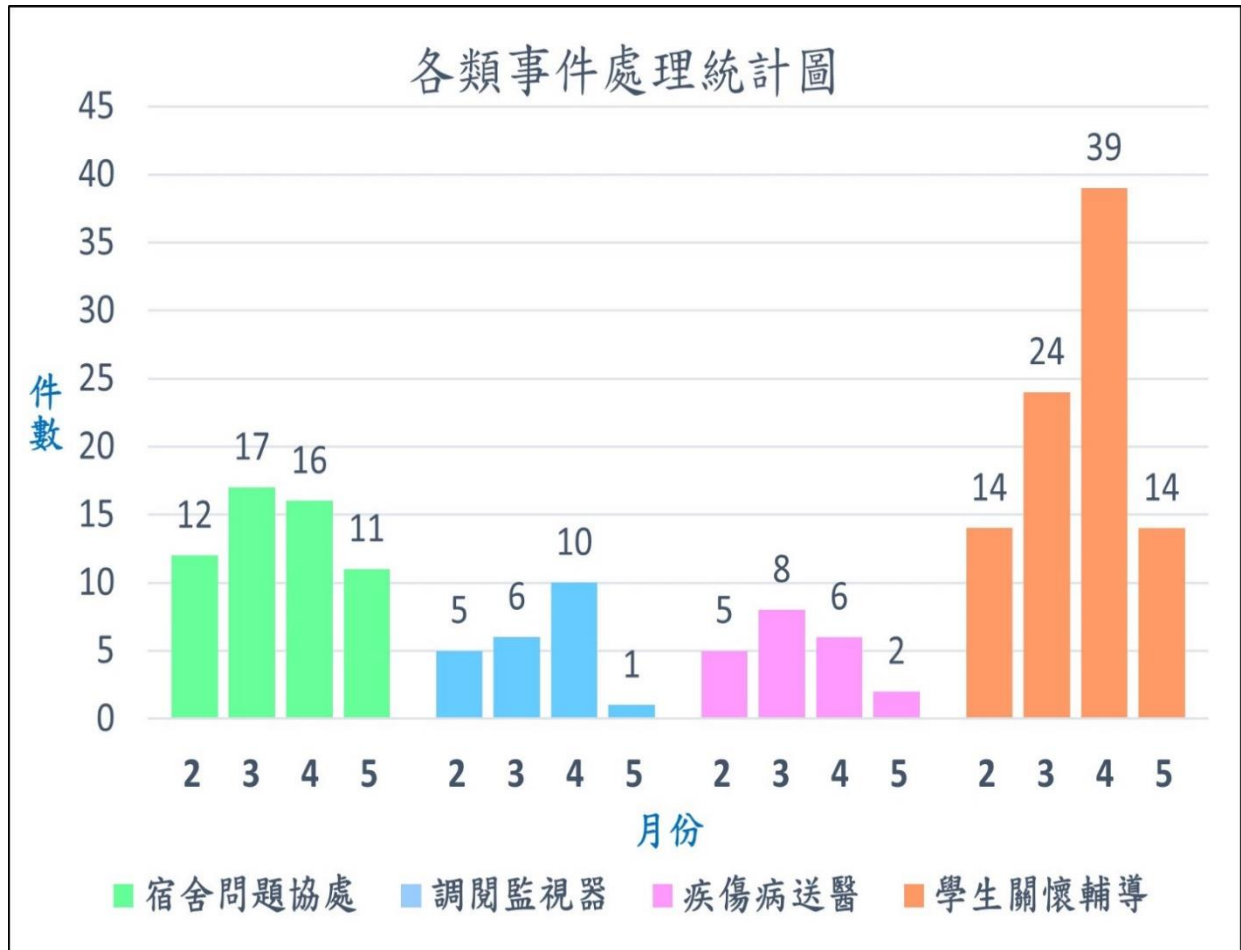
1. 學儒齋、清齋新建學生宿舍：依還款期程，逐年分批攤還，今年3月已完成清齋及善齋還款，學儒齋預計於112年8月還款。
2. 分年攤還校務基金計劃表，請參閱附件一(p.8)。

(十三)112年1~5月學生宿舍費收支彙總表如附件二(p.9)

二、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關懷輔導(統計時間 112/02/01~112/05/08 日止)：

111-2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190 件，統計如圖：



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

宿舍問題協處 (56 件)	一般事件 20 件、安寧 19 件、抽菸 3 件、異性滯留 4 件、違反會客規定 7 件、設備故障 3 件。
調閱監視器 (22 件)	遺失物品協尋 16 件、疑似有人闖入 2 件、疑似偷拍 2 件、疑似私接電源 1 件、違反會客規定 1 件。
疾傷病送醫 (21 件)	疾病送醫 14 件、受傷送醫 7 件。
學生關懷輔導 (91 件)	學生關懷 83 件、協尋學生 8 件

(二)宿舍違規扣點統計：

111-2 學期違規事件計有 51 件 83 人次，統計如表：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妨礙他人睡眠	2.5	5	13
2	在公共區域任意擺放私人用品		6	6
3	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6	6
4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	1
5	未申請會客		1	3
6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電器用品(電暖器、冰箱、電鍋)	5	14	15
7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1	1
8	未經報備從事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1	9
9	違反會客規定		4	8
10	宿舍區域內吸菸	10	1	1
11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3	3
12	違反會客規定		5	12
13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者	15	2	4
14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1	1
合計			51	83

(三)勵新銷點服務工作統計：(統計時間 111/8/01~112/5/11 日止)：

111 學年申請勵新銷點服務工作，核計扣 15 點以上有 15 案 33 人，執行迄今已完成 9 案 22 人(含退宿 6 案 13 人)，未完成 1 案 3 人，餘 5 案 8 人管制中。

111 學年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核扣 15 點申請勵新管制彙整表								
案號	人數	違規事項	申請狀況		管制狀況			備考
			是	否	已完成	未完成	管制中	
1	2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V	--	V	--	--	已完成勵新銷點
2	1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	--	V	V	--	--	已退宿
3	1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	--	V	V	--	--	已退宿
4	3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V	--	--	V	--	未完成勵新銷點
5	5	違反會客規定(扣 15 點)及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	V	--	V	--	--	已完成勵新銷點
6	2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V	--	V	--	--	不同意勵新已退宿
7	2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V	--	V	--	--	已完成勵新銷點
8	7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	V	--	V	--	--	不同意勵新已退宿
9	1	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V	--	--	--	V	勵新銷點中
10	1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	V	--	V	--	--	已退宿
11	1	因性騷擾案經性平會確認者	--	V	V	--	--	已退宿
12	1	違規放置三件電器	--	V	--	--	V	勵新銷點中
13	2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者	V	--	--	--	V	不同意勵新已簽切結書服務至期末
14	2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者	V	--	--	--	V	勵新銷點中
15	2	異性滯留逾晚間 12 時者	--	V	--	--	V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款、增修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款；原第十九條內容整併至第二條第三項、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及十五、十六及十八條整併相關條文並進行部分內容修訂，以為明確；原第十四、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條配合調次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一)相關條文修訂案經 111 學年第 6、7 次齋長會議通過。

(二)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附件三(p.10)，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p.24)。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決議：照案通過（應到 25 人，實到 19 人）

二：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附件二「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乙案，提請討論。

- (一)相關條文修訂案經 111 學年第 6、7 次齋長會議通過。
- (二)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附件五(p. 30)，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p. 31)。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決議:照案通過 (應到 25 人，實到 19 人)

三：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附件三「退宿財務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乙案，提請討論。

- (一)相關條文修訂案經 111 學年第 6 次齋長會議通過。
- (二)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附件七(p. 33)，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p. 34)。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決議:照案通過 (應到 25 人，實到 19 人)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住宿組分年攤還校務基金計劃表

還款年度 \\項目	善齋整修為關懷 宿舍(宿費實收)	學儒齋興建工程借 款(透支墊借)	清齋興建工程借款 (透支墊借)	每年還款合計
98		11,281,042		11,281,042
99		24,500,000		24,500,000
100		24,500,000		24,500,000
101	116,875	24,500,000	30,000,000	54,616,875
102	144,375	24,500,000	26,000,000	50,644,375
103	382,402	19,500,000	15,000,000	34,882,402
104	381,610	24,500,000	15,000,000	39,881,610
105	381,250	24,500,000	15,000,000	39,881,250
106	350,358	73,500,000	45,000,000	118,850,358
107	396,002	24,500,000	15,000,000	39,896,002
108	395,547	24,500,000	15,000,000	39,895,547
109	413,380	24,500,000	15,500,000	40,413,380
110	363,000	24,500,000	15,500,000	40,363,000
111	347,875	24,500,000	15,500,000	40,347,875
112	295,625		15,500,000	15,795,625
已還款金額	3,968,299	373,781,042	238,000,000	519,242,841
還款年度 \\項目	善齋整修為關懷 宿舍(宿費實收)	學儒齋興建工程借 款(透支墊借)	清齋興建工程借款 (透支墊借)	未還款合計
112		24,500,000		24,500,000
113		24,500,000	15,500,000	40,000,000
114		24,500,000	15,500,000	40,000,000
115		24,500,000	15,500,000	40,000,000
116		24,500,000	16,000,000	40,500,000
117		11,369,750	16,000,000	27,369,750
118			16,000,000	16,000,000
119			16,000,000	16,000,000
120			17,000,000	17,000,000
121			17,000,000	17,000,000
122			17,000,000	17,000,000
123			17,000,000	17,000,000
124			17,000,000	17,000,000
125			18,000,000	18,000,000
126			18,000,000	18,000,000
127			18,000,000	18,000,000
128			18,728,380	18,728,380
未還款合計	-	133,869,750	268,228,380	402,098,130

附件二：112年1~5月學生宿舍費收支彙總表

收入項目	112年度收入	百分比
111學年下學期宿費	86,410,234	60%
111學年暑期宿費	0	0%
112學年上學期宿費	0	0%
罰款(賠償金)	0	0%
電信基地台場收	900,000	1%
(洗衣機.烘衣機.販賣機收入)	926,714	1%
冷氣機IC卡收入	1,712,254	1%
108-111年度結餘款	53,145,919	37%
本年收入小計	143,095,121	100%
支出項目	112年度支出	百分比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 (含電梯.公共衛浴清潔.鍋爐.發電機.飲水機. 消防.冷氣機等)	23,991,568	21.90%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 (含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903,880	0.82%
112年1月~112年4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2,426,030	2.21%
112年1月~112年4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10,148,948	9.26%
112年1月~112年4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2,771,814	2.53%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土木.防水)	13,162,839	12.01%
宿舍大型整修及設施更新(新建宿舍)	46,418,513	42.37%
112年1-5月人事費 (含行政助理.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等)	7,136,090	6.51%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各齋齋費等)	1,382,909	1.26%
設備費(熱水器.門禁工程.電子布告欄...等)	1,222,443	1.12%
本年支出小計	109,565,034	100.00%
校控墊借款(今年已還款)	22,045,625	
112年5月12日結餘	11,484,462	

附件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	第一條 ……	未修訂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順序辦理：</p> <p>一、優先資格者：</p> <p>(一)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p> <p>(二)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p> <p>(三)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p> <p>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p> <p>三、候補申請者：</p> <p>(一)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p> <p>(二)放棄宿舍床位者。</p> <p>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大學部舊生寧靜寢室及研究所校本部單人房、南大校區套房需另外申請)</p> <p>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p> <p>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由學生住</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順序辦理：</p> <p>一、優先資格者：</p> <p>(一)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p> <p>(二)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p> <p>(三)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p> <p>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p> <p>三、候補申請者：</p> <p>(一)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p> <p>(二)放棄宿舍床位者。</p> <p>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大學部舊生寧靜寢室及研究所校本部單人房、南大校區套房需另外申請)</p> <p>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p>	<p>原第十九條有關「寧靜宿舍申請」條文移至本條文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p>第三條 住宿期限及相關規定</p> <p>一、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每年上學期自9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下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25日。</p> <p>二、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p> <p>三、<u>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u>，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學生應於申請時說明住宿期間。</p> <p>四、<u>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u>，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p> <p>五、<u>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u>，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且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第三條 住宿期限及相關規定</p> <p>一、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每年上學期自9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下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25日。</p> <p>二、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三、<u>學期中休學、退學、畢業之住宿學生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u>，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p>	<p>1. 原第二款後段有關暑期收費相關條文移至第五條「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規定」。</p> <p>2. 原第五條第四款「申請短期住宿」相關條文，移至本條文第三款。</p> <p>3. 「住宿學生」與「住宿生」在本規則中指的是相同的概念，故統一修訂為「住宿生」。</p> <p>4. 新增第五款。</p>
第四條 ……	第四條 ……	未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p> <p>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p> <p>(一)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u>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u>」為準。</p> <p>(二)申請床位以一學年為限，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p> <p>(三)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扣費標準表。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p> <p>(四)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每一學期計以五個月)。</p> <p>(五)短期住宿申請以夜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p> <p>(六)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生、短期住宿生，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暑期計以二個月)。</p> <p>(七)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p>	<p>第五條 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規定</p> <p>一、申請床位為一學年為限，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繳交住宿費。</p> <p>二、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公告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可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扣費標準表。</p> <p>三、住宿費扣繳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p> <p>四、學生得依個人需要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狀況分配之，其收費依每學期住宿組公告學期宿費收費比例表辦理。</p>	<p>1. 原第十六條調整至本條第一款第八目。</p> <p>2. 原第五條第四款有關短期住宿申請及分配移至第三條第三款；有關短期住宿收費方面，移至第五條第一款第五目。</p> <p>3. 原第六條候補住宿收費規定調整至本條第一款第四目。</p> <p>4. 原第六條低收入戶收費規定調整至本條第一款第七目，低收入戶實為免收基本住宿費，修訂文字，並增加依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基準，以符現況。</p> <p>5. 為符合現況，增列第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八)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p> <p>(九)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p> <p>(十)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p> <p><u>二、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u></p> <p>(一)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p> <p>(二)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p>		<p>條第一款第六、八、九目及第十目有關違反宿舍規則退宿者繳、退費規定。</p> <p>6. 第二款第一目原為暑期住宿保證金，應為宿舍保證金之誤植，故予以更正。</p> <p>7. 原第七條「退宿舍保證金」部分移至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收退費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候補住宿生，於下學期2月28日、上學期9月30日、暑期7月31日前分配住宿者繳交全部宿費；之後入住者，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學期間以五個月計費，暑</p>	<p>1. 本條文內容調整並移至第五條。</p> <p>2. 本條刪除，後續條次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住宿以二個月計費(以日計費者不在此限)。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合調整</p>
<p><u>第六條 宿舍入住相關配合規定</u></p> <p>一、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p> <p>二、<u>宿舍內各項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u></p> <p>三、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p> <p>四、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p> <p>五、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5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p> <p>六、<u>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五款私人雜務處理。</u></p>		<p>1. 彙整原條文中各項宿舍入住相關配合規定，增訂第六條宿舍入住相關配合規定以為明確。</p> <p>2. 原第七、八、九、十一條皆律定入住相關配合規則，納入同條。</p> <p>3. 將第八條電器違規、第九條張貼廣告文宣，納入扣點規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u>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u></p> <p>八、<u>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u></p> <p>九、<u>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員</u>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p> <p>十、<u>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u></p>		
	<p>第七條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u>宿舍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u></p>	<p>1. 保證金規定併入第五條規範。</p> <p>2. 有關宿舍入住規定併入第六條規範。</p> <p>3. 本條次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u>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浴室廁所交誼廳使用)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宿舍入住規定併入第六條規範。 2. 有關違規扣點併入調整後第九條 3. 本條次刪除
	<p>第九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u>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暫時收存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暑期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物品限開學乙週內領回，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宿舍入住規定併入第六條規範。 2. 有關張貼廣告為違規行為併入調整後第九條 3. 本條次刪除。
	<p>第十條 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砵、鉈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扣點部分原扣點條文均有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u>	2. 本條次刪除。
	<p>第十一條 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u>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u></p>	<p>1. 此為入住宿舍相關規定併入第六條。</p> <p>2. 本條次刪除。</p>
<p><u>第七條</u>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相關細則詳如附件三-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p> <p>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為<u>原則</u>），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不退宿舍保證金，<u>宿舍</u></p>	<p><u>第十八條</u>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p> <p>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相關細則詳如附件三-退宿財<u>務</u>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p> <p>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u>原則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u>），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不退宿舍保證金，管</p>	<p>1. 條次調整，原第十八條移至入住規定之後，使本規則在閱讀時更順暢、明瞭。</p> <p>2. 部分內容配合修正。</p> <p>3. 本條第一款附件三為「退宿財『物』清點證明書」的誤植，予以更正，以符實際狀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p> <p>三、住宿生於各<u>服務</u>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保證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保證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p>	<p>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p> <p>三、住宿生於各<u>管理</u>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保證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保證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p>	
<p><u>第八條</u> 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u>他人</u>宿舍或寢室。 二、<u>會客方式</u>：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三、<u>會客地點</u>：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p>	<p><u>第十五條</u> 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u>齋</u>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u>異性</u>宿舍，<u>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u>。 二、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會客地點限<u>齋</u>舍內交誼廳(宿舍搬遷及生輔組輔導人員、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p>	<p>1. 條次調整，原第十五條有關會客規定部分調整至此，另扣點規定移至修訂後第九條</p> <p>2. 現況無值勤齋教官，故修訂為值勤教官，以符實況。</p> <p>3. 第二款新增說明，方便閱讀及條文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u>進入其它宿舍</u>。</p>	<p>限)。</p> <p>三、<u>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u>，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u>規定之宿舍盥洗</u>。</p>	<p>性。</p>
<p>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p> <p>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p> <p>(四) <u>在宿舍區內任意張貼廣告文宣</u>。</p> <p>(六) <u>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u>。</p> <p>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p> <p>(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等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p>	<p>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p> <p>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p> <p>(四) <u>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u>。</p> <p>(六) <u>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u>。</p> <p>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p> <p>(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u>違規物品</u>(吹風機、手機、電腦週</p>	<p>1. 條次調整，原第十二條往前調整。</p> <p>2. 明訂禁止宿舍區內任意張貼廣告文宣。</p> <p>3. <u>公共區類型眾多，非僅限走廊、寢室門前、窗台</u>。</p> <p>4. 原第八條吹風機使用地點違規扣點條文字修訂到本扣點條款內，使實務上更易執行。</p> <p>5. 第二款第三目增列危險物品定義。</p> <p>6. 刪除第三款第四目，本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u>平板</u>、電腦週邊器材除外，<u>吹風機</u>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依本目扣點）</p> <p>（三）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u>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u></p> <p>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一）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p> <p>（二）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p> <p>（三）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四）宿舍區域內吸菸者。</p> <p>（五）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p> <p>（六）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p> <p>（七）宿舍<u>關閉</u>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u>關閉</u>宿舍者。</p>	<p>邊器材除外)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p> <p>（三）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p> <p>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一）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p> <p>（二）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p> <p>（三）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四）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p> <p>（五）宿舍區域內吸菸者。</p> <p>（六）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p> <p>（七）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p> <p>（八）宿舍<u>封閉</u>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u>封閉</u>宿舍者。</p>	<p>後續條目依序調整。</p> <p>7. 第三款第八目「宿舍封閉」修訂為「宿舍關閉」較符實況。</p> <p>8. 原第四款第一目、第四款第五目修訂為「非該寢」住宿生，將定義明確化。</p> <p>9. 因應新冠肺炎降級，第五款防疫工作刪除，並修正為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p> <p>10. 增列第六款，為原第十五條有關會客相關規定有關扣點部分移到此條；另將條文中「若為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之樣態，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宿舍保證金。</p> <p>(一)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p> <p>(五)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p> <p>五、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細則請參閱附件二-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p> <p>六、違反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規定請參閱第八條。</p> <p>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勵新消點計畫，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宿舍保證金。</p> <p>(一)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p> <p>(五) 滯留非住宿生或異性逾晚間十二時者。</p> <p>五、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細則請參閱附件二-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p>	<p>長。」刪除</p>
<p>第十條 違規扣點方式相關說明</p> <p>一、住宿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p> <p>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p> <p>三、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p>	<p>第十三條</p> <p>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p> <p>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p>	<p>1. 調次調整，原第十三條往前調整，並訂條文標題及部分內容修正，以為明確。</p> <p>2. 將原第一款改為二款分段表述，使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消點計畫。</p> <p>四、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學期床位，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並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學年床位。</p> <p>五、勵新消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消點，逾期未完成者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搬離宿舍。</p> <p>六、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畫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須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p>七、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p>	<p>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畫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p>三、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p>更為清晰易讀。</p> <p>3. 增列第三款說明可向生輔組提出勵新消點計畫。</p> <p>4. 第四款部分內容修訂。</p> <p>5. 增列第五款有關勵新消點通過者應遵守執行事項。</p>
<p>第十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p>	<p>第十四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p>	<p>1. 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予獎勵。	予獎勵。	
	第十六條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1. 整併至第五條第一款第八目。 2. 本條次刪除。
第十二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七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1. 條次調整。
	第十九條 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1. 整併至第二條第四項。 2. 本條次刪除。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1. 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1. 條次調整。

附件四：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後全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5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6月2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年5月2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年12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年6月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年10月3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年5月2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年12月16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年12月18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年5月28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年5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年12月20日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優先資格者：

(一)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二)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三)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候補申請者：

(一)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二)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大學部舊生寧靜寢室及研究所校本部單人房、

南大校區套房需另外申請)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第三條 住宿期限及相關規定

- 一、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每年上學期自9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下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25日。
- 二、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三、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學生應於申請時說明住宿期間。
- 四、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
- 五、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且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四條 異動床位及相關規定

- 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
- 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
- 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 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者，請於上學期9月1日(含)、下學期2月1日(含)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向住宿組承辦人員申請辦理。
- 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第五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 (一)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 (二)申請床位以一學年為限，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 (三)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扣費標準表。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 (四)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每一學期計以五個月)。
- (五)短期住宿申請以夜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 (六)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生、短期住宿生，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暑期計以二個月）。
- (七)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八)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九)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
- (十)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

二、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 (一)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
- (二)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第六條 宿舍入住相關配合規定

- 一、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 二、宿舍內各項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三、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 四、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 五、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5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六、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五款私人雜務處理。
- 七、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
- 八、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 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員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
- 十、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相關

細則詳如附件三-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為原則），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 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保證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保證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八條 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
- 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進入其它宿舍。

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 (一)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 (二)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 (三)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 (四) 在宿舍內外窗戶、浴廁、公共區域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 (五)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 (六)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 (七)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 (八)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 (九)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
 - (十)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 (一)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依本目扣點）
- (三)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 (四)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 (五)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六)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 (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 (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四)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 (五) 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 (六)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 (七)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宿舍保證金。

- (一)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 (二)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 (三)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
- (五)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 (六)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七)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 (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 (九)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 (十)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 (十一)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五、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細則請參閱附件二-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六、違反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規定請參閱第八條。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第十條 違規扣點方式相關說明

一、住宿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

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三、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消點計畫。

四、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學期床位，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並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學年床位。

五、勵新消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消點，逾期未完成者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搬離宿舍。

六、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畫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須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七、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第十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二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註：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境外新生」自113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附件五：學生宿舍規則附件二「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p>附件二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p>	<p>附件二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本標準表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引滾動式調整)</p>	<p>標題修訂</p>
<p>第九條第五款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p>	<p>第十二條第五款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p>	<p>1. 修訂條次。</p>
<p>1違反安心房規定 1-1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2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3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2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p>	<p>1違反安心宿舍規定 1-1非送餐時間強制要求送餐 1-2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3離開安心宿舍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宿舍寢室內) 1-4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宿舍齋寢床 2入住安心宿舍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p>	<p>附件二 扣五點條文、條次修訂</p>
<p>1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2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1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2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3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p>	<p>1違反教育部防疫規定擅入齋舍者 2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宿舍門禁(含監視器) 2-1入住安心宿舍者讓他人進入安心宿舍 2-2入住安心宿舍者讓他人進入安心宿舍 3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宿舍齋舍寢室 4進出齋舍公共區域未配戴口罩</p>	<p>附件二 扣十點條文、條次修訂</p>

<p>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p> <p>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p> <p>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p>	<p>1 確診者擅入齋舍者</p> <p>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p> <p>3 境外入境者未依防疫規定擅入齋舍</p> <p>4 擅自提供寢室予以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居住</p>	<p>附件二</p> <p>扣十五點條文、條次修訂</p>
<p>第十條第四款</p> <p>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p> <p>第十條第五款</p> <p>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p>第十三條第二款</p> <p>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p>1. 原第十三條第二款修訂為第十條第四款、第五款。</p>

附件六：學生宿舍規則附件二「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修正後全文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1年12月20日修訂（依修訂確認時間更新）

第九條第五款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扣點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五點	1	違反安心房規定
	1-1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2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3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2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3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十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1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2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3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十五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備註	<p>第十條第四款</p> <p>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附件七：學生宿舍規則附件三「退宿財務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三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附件三 退宿財務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標題修訂
項目一 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賠償及扣罰金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項目一 逾期未辦理退宿財務清點及搬離宿舍 賠償及扣罰金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八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1. 配合規則條次修訂。
項目二 違規扣15點（含）以上罰款 賠償及扣罰金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項目二 違規扣15點（含）以上罰款 賠償及扣罰金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配合規則條次修訂。

附件八：學生宿舍規則附件三「退宿財務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修正後全文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111年12月20日修訂(依修訂確認時間更新)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 逾期未辦理退宿財 <u>物</u> 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 違規扣 15 點 (含) 以上罰款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3. 寢室未清理 (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4. 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5. 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6. 損壞地板 (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7. 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8. 損壞床組 (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9. 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10. 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11. 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